#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
# 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新材”、“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皇冠新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081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304,76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6,054,960.6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1,422,477.7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划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166 号）。

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 19,980.06 | 19,980.06 | 19,980.06 |
| 2 | 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 | 21,601.30 | 15,487.40 | 15,487.40 |
| 3 | 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 22,779.39 | 22,779.39 | 22,779.39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8,871.42 | 23,621.28 | 23,621.28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4,274.12 |
| **合计** | | **103,232.17** | **91,868.13** | **86,142.25** |

上述各募投项目的项目总投资额、建设内容、产能规划、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调整仅系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相应调减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已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截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8,444.83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419.3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 8,864.18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执行鉴证，并出具《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1459 号）。

### （一）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8,444.83 万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1 | 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 19,980.06 | - | - |
| 2 | 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 | 15,487.40 | 4,232.84 | 4,232.84 |
| 3 | 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 22,779.39 | 128.04 | 128.04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3,621.28 | 4,083.95 | 4,083.95 |
| 5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4,274.12 | - | - |
| **合计** | | **86,142.25** | **8,444.83** | **8,444.83** |

### （二）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9,463.25 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419.35 万元（不含增值税），现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9.35 万元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行费用（不含税） |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1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6,034.36 | 200.00 | 200.00 |
| 2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1,958.00 | 150.00 | 150.00 |
| 3 | 律师费用 | 830.00 | - | - |
| 4 | 信息披露费用 | 565.09 | 15.09 | 15.09 |
| 5 | 发行手续费 | 75.80 | 54.26 | 54.26 |
| **合计** | | **9,463.25** | **419.35** | **419.35** |

##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一）根据《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作出安排，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三）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本次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均真实、准确，相关资金支出事由真实合理，资金投入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宜。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1459 号），认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8,444.83 万元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19.3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8,864.18 万元，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记载一致，未超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皇冠新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坚柯　　陈振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